

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100304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

開會日期:110.03.29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1	109/10/27	1093221159	大安區	泰順街	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本案係頂樓既存違建有兩個獨立出入口，請建管處現場確認本案以耐燃材料封閉其中一個出入口，並在室內加裝火災警報器後再予以結案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2	106/04/18	10631129500	中山區	龍江路	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本案新增壁體及隔間部分需拆除改善，另其棚架是否符合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既存違建修繕規定，請建管處至現場釐清後再依相關規定處理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3	091/05/08	09150403400	信義區	吳興街	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本案為撤銷列入第三軌案件，請陳情人於110年4月23日以前，檢送相關資料至建管處，證明案址現況無「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」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。	
4	110/02/05	1106125163	文山區	溪口街	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本案94年以後新增棚架需拆除，另其既存違建內部隔間逾兩個使用單元，請建管處至現場指導改善事宜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5	106/07/17	10631171400	文山區	萬盛街	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另因處理漏水修繕需要，違建人得於自行拆除後，於原有既存違建上方設置高度五十公分以下之防漏措施，面積部分則以既存違建範圍內為原則，容許誤差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第34條規定辦理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6	094/01/21	09450048400	大安區	仁愛路四段	<p>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</p> <p>2.本案頂樓違建第二層部分，需依規定執行拆除，惟考量其增建水塔供應整棟大樓使用且案址位於交通要道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況展延拆除期限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三個月內自行拆除；案址頂樓加蓋第二層違建拆除後，剩餘違建部分請陳情人提供93年租賃契約後，得列入第三軌處理，但不得有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第25條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。</p> <p>3.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</p>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